

证券代码：831840

证券简称：东光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山证券

北京东光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

变更日期：2024年1月26日；

原主办券商：中航证券；

变更后主办券商：中山证券；

北京东光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1月22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。证券简称：东光股份，证券代码：831840。

自挂牌以来，公司不断完善治理机制，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，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：“证监会”）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系统”）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。公司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证监会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公平地披露信息。

公司自聘请中航证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航证券”）担任公

司主办券商以来，中航证券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，对公司后续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、审慎核查，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经验，依照相关规定和协议书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。鉴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，经与中航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，双方就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及其他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。后续由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山证券”）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。

二、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审议情况

本次变更持续督导券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协议签署情况

鉴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，经与中航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，双方就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及其他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。根据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与中航证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《关于持续督导的终止协议》，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与中山证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《持续督导协议书》。2024 年 1 月 26 日，全国股转系统向东光股份出具了《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》，自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，各方协议生效，由中山证券承接公司的主办券商工作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。

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

动造成重大风险和影响。

北京东光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月30日